

国家中医药局
国家卫生健康委
教育部文件

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23〕8号

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教育部
关于印发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
等文件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，中国中医科学院，教育部直属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改革完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模式，突出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特色，促进中医专硕研究生培养与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，进一步提高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质量，我们组织对《中医住院医师规

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（试行）》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《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》《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（2023版）》《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标准（2023版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你们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修订完善本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（办法）等，按照新人新办法、老人老办法的原则，抓好修订后的实施办法和培训标准的贯彻落实。

- 附件：1.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
2. 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（2023版）
3.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标准（2023版）



(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